

# 永宁县公安局关于公布永宁县公安局

##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6、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1、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12、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13、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

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宁县公安局始成立于 1949 年 9 月，共设 19 个机构，其中：内设机构 10 个（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警务保障室、法制室、国保大队、刑侦大队、交通管理大队、经侦大队、治安大队、禁毒大队），派出机构 9 个（城关派出所、杨和派出所、望远派出所、胜利派出所、望洪派出所、李俊派出所、闽宁派出所、黄羊滩派出所、玉泉营派出所）。机构设置无变化。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我局实有人员 463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人数 166 人、事业工勤人员 51 人、协警人员 245 人、离休人员 1 人），承担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职责。2018 年在编民警退休 5 人、辞职 1 人、在编调入 46 人（行政调入 1 人，事业人员调入 45 人）。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宁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包括：永宁县公安局本级预算、无所属事业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二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表七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八 部门收入总表

表九 部门支出总表

(表一至表九详见附件报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永宁县公安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永宁县公安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675.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75.7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75.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6675.75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714.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7.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01 万元。

#### 二、关于永宁县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60.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660.3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312.52 万元，下降 5.23%。

人员经费 4919.72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40.61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015.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015.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预算 25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810.02 万元，下降 97.01 %。主要用于行政/刑事拘留人员入所前检查费用；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19 年预算 535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535 万元，增加 100%。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15 万元、城市综合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电费/租用光纤经费 500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2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2019 年预算 411.76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535 万元，增加 100%。主要用于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85.76 万元、禁毒管理经

266 万元、公安特别业务费 6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19 年预算 43.66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528.54 万元，下降 92.37%。主要用于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 15 万元、县政府国办公大楼监控设施改造项目 28.66 万元。

### **三、关于永宁县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永宁县公安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减 1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管控公务招待支出费用。

### **四、关于永宁县公安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永宁县公安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五、关于永宁县公安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永宁县公安局 2019 年收入总预算 6675.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75.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6675.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675.7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675.7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6675.75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永宁县公安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0.6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477.72 增加 262.89 万元，增长 55.03%。主要原因是：一是接编办批复招录社区警务事业编制人员 69 人，按 2.5 万元定额标准执行，增加公用经费 172.50 万元。二是预算单位办公用房集中供暖改由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负责，新增 2019 年度供暖费 87.25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永宁县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宁县公安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6,742.49 平方米，价值 1602.11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91 辆，价值 1240.91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85.5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3174.22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房屋 16,742.49 平方米，价值 1602.11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91 辆，价值 1240.91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85.5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3174.22 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永宁县公安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已做项目申报，公安拘押人员入所体检费，主要用于行政/刑事拘留人员身体健康入所前检查费用，保障拘押人员不携传染性疾病；重大安全事故紧急救助项目，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春运安检保障经费；城市综合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电费/租用光纤经费，主要用于公安综合监控卡口数据上传，运行电费支出等，保障综合监控及智能交通红绿灯正常运行。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对群众提供线索、举报奖励等及宣传制作、禁毒管理经费主要用于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85.76 万元、公安特别业务费 60 万元。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19 年部门预算无其他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永宁县公安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9 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永宁县公安局

2019年1月28日